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侵訴字第87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羿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選任辯護人 黃重鋼律師
10 史崇瑜律師
11 陳禾原律師

12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文

14 陳羿翰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七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15 理由

16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17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
18 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
19 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
20 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同
21 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二、被告陳羿翰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
23 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4條之1、
24 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強制猥褻罪，犯罪嫌疑重大，且
25 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審酌本案被害人均为
26 幼童，被告所為犯行對不特定幼童身心造成甚大危害，衡量
27 被告權益保障及公共利益維護，經依比例原則權衡後，認本
28 案無法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代替羈押以防止被告再犯同
29 一犯罪，而認有羈押之必要；故於同日裁定羈押。

30 三、茲因被告羈押期限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4年3月21日訊問，
31 被告雖仍否認犯行，惟依卷內現有證據資料，堪認其涉犯前

01 揭罪名，犯罪嫌疑重大。被告分別在不同之幼兒園，對4名
02 不同幼童為本案犯行，且依被害人B童供述，其於113年8月1
03 日、同年月2日分別遭被告猥亵，顯見被告有為加重強制猥
04 亵之慣行，故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施行之虞，是本案仍有
05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另被告涉犯
06 對未滿14歲之男女強制猥亵等罪，法定刑度亦非輕微，依常
07 人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重罪常伴有
08 逃亡之高度可能，是被告畏罪逃亡而規避日後審判、執行之
09 可能性甚高，亦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且被告、辯護人聲
10 請傳喚被告任職之幼兒園同事到庭作證，然其等為被告任職
11 時之同事，被告既否認犯行，並無法排除被告為脫免罪責，
12 央求證人到庭為對其有利之證述，故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
13 證人之虞。至辯護人雖為被告辯稱：被告已有固定住所，無
14 逃亡可能，且得以科技監控設備限制住居云云；然被告所涉
15 罪名之刑度非輕，被告有逃亡之可能，業經說明如上；至於
16 科技監控設備並無從防免被告接觸未滿14歲之男女，是辯護
17 人前揭辯詞，難認可採。復審酌本案已排定於114年4月30日
18 起密集審理之審理進度，暨權衡被告所犯案件內容乃嚴重危
19 害兒童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權利，情節嚴重危害社會治安，
20 暨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被害人安全
21 之維護等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
22 認本案若僅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尚
23 不足以確保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亦無從預防被告若經釋放
24 在外，而再犯同種類犯罪之可能，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
25 裁定被告自114年4月7日起延長羈押2月。

26 四、依刑事訴訟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8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唐玥
29 　　　　　　法　官　張家訓
30 　　　　　　法　官　王子平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03 書記官 楊雅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